

## 一、 优秀学生及其标兵的评定

### （一）评选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规校纪，诚实守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

2. 学年内学习勤奋、刻苦，学风严谨，有钻研精神和独立思考、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勇于创新。

### （二）评选的具体条件

#### 1. 优秀学生评选的具体条件

（1）身体素质良好；

（2）所在寝室内务卫生秩序评分学年内无低于 65 分情况，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；

（3）学年内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且学习成绩平均在 80 分及以上。

2.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的具体条件：在满足校优秀学生评选具体条件中（1）、（2）的基础上，学年内获校优秀学生一、二等奖学金且学习成绩平均在 85 分及以上。

### （三）评定比例

优秀学生按在籍本科生人数的 6% 评定；优秀学生标兵在评定的优秀学生中产生，人数不超过优秀学生人数的 20%。

## 二、 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的评定

### （一）评选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规校纪，诚实守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

2. 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群众威信高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责任感，学年内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。

### （二）评选的具体条件

#### 1.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具体条件

（1）身体素质良好；

(2) 所在寝室内务卫生秩序评分学年内无低于 65 分情况，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；

(3) 学年内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，学习成绩平均在 75 分及以上；

(4) 学年内在班级、寝室或学生会、年级会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的具体条件：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学习成绩平均在 80 分及以上；且在所担负的工作中，成绩显著。

### (三) 评定比例

优秀学生干部按在籍本科生人数的 4% 评定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在评定的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，人数不超过优秀学生干部人数的 20%。

(四) 获得“悦居示范十佳寝室”称号的寝室长，获得“先进班集体”或以上称号班级的班长，符合评选条件的，可不受比例限制，直接评定为优秀学生干部。

## 三、 学业特长优秀个人的评定

### (一) 评选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规校纪，诚实守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

2. 学年内各科学习成绩均在及格以上。

### (二) 评选的具体条件

学年内在外语、计算机技能或专业课、基础课的单科竞赛中，获得校级一等奖（第一名），市级二等奖及以上（前两名），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（前三名）和省级以上奖励者。

**备注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**